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8號

原告 楊鑾鳳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被告 洪嘉勵
訴訟代理人 吳光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林秋玉為配偶關係，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明知林秋玉係為有配偶之人，竟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2月2日、2月27日、3月7日、3月16日、3月22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3日、4月19日、4月25日、4月26日及4月29日與林秋玉單獨在餐廳約會用餐，期間更多次密切且頻繁進行一至二小時不等之語音或視訊聊天。另林秋玉曾於同年2月18日中午前往被告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住處，二人一同外出用餐後回到該處單獨共處一室長達數小時，至晚間7時再一同外出用餐，對於有配偶之人謹守避免單獨共處之分際毫不避嫌；二人亦於同年2月27日、3月22日及3月31日用餐結束後，在公共場所牽手、摟腰等如同情侶般之親密肢體接觸行為，並經林秋玉手記在案。又兩人另有「我們有牽手」、「昨晚也牽小手」、「很短暫但很甜」之對話紀錄，並於同年4月10日在餐廳約會，席間林秋玉贈送價值高

01 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鑽石耳環予被告，被告亦欣然接
02 受，且據被告與林秋玉於113年4月28日之通訊記錄：「嘉勵
03 視訊：愛你」，及二人LINE之對話紀錄：「很高興共進晚
04 餐；重要的是我們的情愫都快速往前」、「在品茗，也在想
05 念妳…為什麼今天跌的比較深…」等語，均足證二人確有逾
06 越有配偶之人與一般友人社交禮儀之行為。更有甚者，林秋
07 玉於同年4月29日開車接送被告，與被告單獨約會看日落吃
08 晚餐，二人並在回程車上接吻，足證被告與林秋玉發生親密
09 行為，而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甚明。因林秋玉有依曆記事
10 習慣，原告於113年4月30日發現林秋玉之手寫記事紀錄上
11 情，方知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是以，被告既明知林
12 秋玉與原告婚姻關係尚存續中而為有配偶之人，仍背地與林
13 秋玉為上開逾越男女應有禮儀之行為，認應屬以違背善良風
14 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被告上開
15 侵害配偶權情事亦經林秋玉向原告承認並表達悔意。是原告
16 主張被告與林秋玉所為行為，已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破壞
17 原告與林秋玉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信賴及幸福，
18 情節非輕微而屬重大，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侵害原告基於
19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構成侵權行為，應屬有據。為此，爰
2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
21 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
2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4 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保險從業人員，為業務推廣或開發客戶之
26 需而參加民間社團，進而與林秋玉結識。林秋玉為被告之客
27 戶兼朋友，被告與林秋玉多次見面均有其必要性，如林秋玉
28 向被告簽約投保、介紹保險客戶、贈送土產、對被告之論文
29 甚感興趣等，且見面場合多為公眾場所。林秋玉雖曾於113
30 年2月18日以新春拜訪為由前往被告住處，但當時被告女兒
31 隨時會返回家中，鄰居也隨時可能上門，並非如原告所稱有

01 被告與林秋玉二人共處一室長達數小時之事實，且事後林秋
02 玉幾度要求再到被告家中，均遭被告拒絕。又林秋玉雖曾於
03 見面時強吻被告，被告深感氣憤、噁心，惟為免得罪客戶，
04 僅能推拒，而未當場翻臉，並對林秋玉刻意紀錄其強吻被告
05 一事感到憤恨難平。另林秋玉有時喝悶酒便會打LINE電話予
06 被告，被告不願得罪客戶，且基於朋友之誼，僅能耐心傾聽
07 而不便掛林秋玉電話。至於林秋玉所傳「愛你」、「牽小
08 手」等字眼，雖語氣略帶曖昧，但僅為林秋玉於飲酒後所傳
09 送之玩笑，被告雖覺不快，礙於林秋玉為重要客戶，僅能以
10 回覆「笑臉圖」等方式冷處理，以免正面得罪之。又二人於
11 113年4月29日之淡水行，係林秋玉主動表示可以讓被告搭便
12 車回淡水，並且一起用餐討論保險、投資事宜，且要求被告
13 負責安排細節，被告因事涉業績而同意，復因開會遲誤始去
14 電聯絡林秋玉延後時間，而非催促林秋玉到場。再者，林秋
15 玉贈送予被告之前開鑽石耳環，已於113年7月8日經被告委
16 由之快遞公司送至原告之公司，且原告因認被告與林秋玉過
17 從甚密，心生不滿，而於113年7月間連續以電話恐嚇、威
18 脅、怒罵被告及家人，案經被告報案處理中。由上以觀，被
19 告與林秋玉間並無肉體上之性關係存在，林秋玉除了買保險
20 及介紹客戶外，亦未給被告額外之實質利益，惟一之貴重禮
21 物又已歸還，足見被告只是林秋玉想追但追不到的曖昧對
22 象。是以，被告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復無情節重大
23 可言，原告之配偶權受侵害實係肇因於林秋玉之不忠行為。
24 另原告早已服用安眠藥多年，則原告之身心焦慮、憂鬱亦與
25 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2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原告與林秋玉為配偶關係，被告亦知悉該情，且被告與林秋
28 玉(1)於113年1月10日、2月2日、2月27日、3月7日、16日、
29 22日、31日、4月10日、13日、19日、25日、26日、29日在
30 餐廳用餐，並於前開期間密切頻繁進行1至2小時不等之語音
31 或視訊聊天，(2)復於113年2月18日在被告位於淡水住處共處

01 數小時，期間共同外出午餐、晚餐；(3)於113年2月27日、3
02 月22日、31日用餐結束後，在公共場所牽手、摟腰，而有
03 「我們有牽手」、「昨晚也牽小手」、「很短暫但很甜」之
04 對話紀錄；(4)於113年4月10日在餐廳一同用餐，林秋玉並贈
05 與被告20萬元鑽石耳環；(5)於113年4月28日有：「嘉勵視
06 訊：愛你」、「很高興共進晚餐；重要的是我們的情愫都快
07 速往前」、「在品茗，也在想念妳…為什麼今天跌的比較
08 深…」等通訊及LINE對話紀錄；(6)於113年4月29日接吻；(7)
09 被告嗣已歸還獲贈之鑽石耳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10 卷第117-119頁），並有林秋玉手寫之記事本內頁影本、戶
11 籍謄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2-24頁、
12 第28-34頁、第58頁、第128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3 定。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20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1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95條
22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23 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4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5 福之必要條件，配偶自有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
26 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
27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所謂配偶
28 權，係指配偶間因婚姻關係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
29 利，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通姦，固係共同侵害他方配偶之配偶
30 權，惟配偶權之範圍依上說明應不以此為限，凡逾越婚姻誠
31 實義務之行為，諸如與配偶以外之人同宿一室、摟抱、親吻

01 或其他等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圓
02 滿、安全及幸福，而有違婚姻關係配偶間應負之誠實義務
03 者，均屬之。

04 (二)觀諸被告與林秋玉前開互動，兩人除頻繁外出用餐、視訊、
05 對話外，並有牽手、摟腰、接吻等親密肢體接觸行為，所為
06 顯已逾越普通男女正常交往範疇，而被告收受之珠寶禮物價
07 值高達20萬元，亦已超過一般客戶與業務人員合理人情往來
08 之界線。被告雖辯稱：係因業務需要而與林秋玉聯絡、見
09 面，又因不願得罪客戶，不得不忍受林秋玉強吻、傳送曖昧
10 訊息等騷擾行為，其中113年4月29日乃係林秋玉邀請被告搭
11 便車回淡水，並以討論保險及投資事宜為由，邀請被告晚餐
12 云云。然被告所辯上情，並無相關事證可資佐證，是否屬
13 實，已堪存疑。況林秋玉係於被告傳送「我們有牽手」之訊
14 息後，始回以「昨晚也牽小手」、「很短暫但很甜」，而被
15 告對於林秋玉上開留言亦回以笑臉（本院卷第34頁），顯見
16 當時係被告主動提起兩人牽手之話題，且全然未見被告對於
17 前開親密互動有任何排斥情緒。又前述113年4月29日行程係
18 由被告全權安排，並經被告具體標註2人欣賞夕陽時間、用
19 餐時間、林秋玉返家後預計通話時間，林秋玉則回以「下午
20 的時間安排一切都聽妳的」，亦有被告與林秋玉之LINE對話
21 紀錄截圖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28頁），益徵被告對於其與
22 林秋玉之前開交往，並非處於被動或劣勢甚明。是被告所辯
23 上情，均屬無據，要無可採。

24 (三)本件被告不顧原告感受，逾越通常一般男女間之份際及社交
25 禮節範疇，為前開不當往來行為，所為已經破壞原告與配偶
26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倫常，干擾原告與配偶之家庭
27 及婚姻本質，破壞原告與配偶間對於婚姻和諧圓滿及忠誠義
28 務，被告對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自有不法之侵害，
29 且情節重大。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
30 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精神痛苦所受之非財
31 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1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3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04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05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
06 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與林秋玉於69年間結
07 婚，育有1子，自陳畢業於台中僑光科技學院、擔任南非金
08 銀珠寶公司負責人、家境小康；被告自陳研究所畢業，任職
09 人壽業務部門多年、離婚、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並有房貸
10 及孝親開支（本院卷第56-58頁、第75頁），以及兩造之財
11 產狀況（本院限制閱覽卷宗所附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2 結果），兼衡被告與林秋玉間之相處互動、密切交往之程
13 度、侵害配偶權之情節、原告因此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
14 狀，認原告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受有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20
15 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

1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6日寄
24 存送達被告，而於同年1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
25 書可稽（本院卷第46頁），被告經此請求後，迄未給付，應
26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之未定期限
27 債務，併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
30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不待原告
03 聲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4 併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
05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
07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
08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黎隆勝